

2016 年全国马术项目竞赛规程

中国马术协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

目 录

1. 2016 年全国马术场地障碍锦标赛竞赛规程.....	1
2. 2016 年全国马术场地障碍青少年锦标赛竞赛规程.....	4
3. 2016 年全国马术场地障碍冠军赛竞赛规程.....	7
4. 2016 年全国马术场地障碍青少年联赛竞赛规程.....	11
5. 2016 年全国马术盛装舞步锦标赛竞赛规程.....	15
6. 2016 年全国马术盛装舞步冠军赛竞赛规程.....	18
7. 2016 年全国马术三项赛锦标赛竞赛规程.....	21
8. 2016 年全国马术三项赛冠军赛竞赛规程.....	24
9. 2016 年全国速度赛马锦标赛竞赛规程.....	27
10. 2016 年中国速度赛马大奖赛竞赛规程.....	30
11. 2016 年全国马术绕桶巡回赛竞赛规程.....	34
12. 2016 年全国马术耐力赛巡回赛竞赛规程.....	37
13. 2016 年中国马术节竞赛规程.....	40
14. 2016 年中国马术大赛竞赛规程.....	43
15. 2016 年全国马术比赛报名表.....	47

2016 年全国马术场地障碍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中国马术协会

二、承办单位

上海盈跃动能赛事管理有限公司

三、竞赛日期和地点

2016 年 11 月 4 日-6 日，上海。

四、参赛单位

参赛单位为 2016 年度国家体育总局马术项目注册代表单位。

五、竞赛项目

(一) 团体赛

(二) 个人赛

六、参赛资格

(一) 各参赛单位团体赛限报一个队 (4 人 5 马)，个人赛参赛运动员不限。每名运动员可骑 2 匹马参赛，均记取成绩和名次并获得奖励。随队人员可报领队 1 人，教练 1 人，工作人员 3 人，马主人人数不超过参赛马匹数。

(二) 参赛运动员不分性别，须年满 16 岁 (2000 年及以前出生) 并完成国家体育总局或中国马术协会 2016 年度注册手续，且符合马术项目骑手分级管理实施细则。运动员在符合年龄规定的情况下，只能在本年度成年和青少年锦标赛中选择一个组别参加。

(三) 各单位自带马匹参赛，马龄须为 7 岁及以上 (2009 年及以前出生)。参赛马匹须具有中国马术协会颁发的马匹护照，并在到达赛区后及时向赛会兽医提交。参赛马匹在赛前按规则要求进行验马，未参加验马的马匹不得参加比赛。

(四) 参赛马匹赴赛区前须办理相关检疫手续，并由所在地、县级兽医站出具检疫合格证明，随马匹到赛区时递交承办单位。

七、竞赛办法

(一) 比赛采用国际马联颁布的第 25 版国际马术场地障碍竞赛规则。特殊修订条款的执行，以中国马术协会下发通知为准。

(二) 场地障碍赛分四轮进行。障碍数量为 12 道，其中一道双重障碍、一道三重障碍，一道水障，水障宽度为 3.5 米，团体赛行进速度每分钟 350 米，个人赛行进速度每分钟 375 米。采用国际马术竞赛规则处罚 A 表进行评判。

比赛第一、二轮为团体赛，并作为个人赛的资格赛，资格赛录取前 25 名进入个人赛决赛。团体赛争取时间，障碍高度 1.35 米-1.45 米，宽度为 1.40 米—1.60 米（三横木宽 1.90 米）。团体成绩评定以全队通过规定路线失误少、第二轮比赛用时少为取胜标准，每轮取同队成绩最好的 3 名运动员的罚分相加，累计两轮成绩。如果两队罚分相同，时间相同，比较两队第二轮成绩中第三位骑手的比赛用时，用时少者，团体成绩列前。

比赛第三、四轮为个人赛，不争取时间。障碍高度为 1.45 米-1.55 米，宽度为 1.50 米-1.70 米（三横木宽 2.00 米）。以两轮比赛成绩（罚分总和）排列名次。若成绩排在第三名以后的选手和马匹出现罚分相同，则以第四轮比赛用时少者名次列前。前 3 名的运动员和马匹如果出现两轮罚分相同，将进行附加赛确定最后名次。附加赛争取时间，行进速度每分钟 375 米，障碍为 6 至 8 道。若附加赛罚分相同，附加赛用时少者，名次列前。

八、裁判员和仲裁

(一) 裁判员名单另行通知，人选由中国马术协会指定，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选派。

(二) 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

九、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比赛分别录取团体前 6 名、个人前 8 名给予奖励，前 3 名颁发奖牌和证书、其他名次颁发证书。

(二) 团体冠军和个人前 3 名各奖奖杯一座，前 8 名马匹将授予佩花。

(三)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和“最佳马匹形象奖”。“最佳马匹形象奖”以验马表现为主要参评依据，各颁发奖杯一座。

(四) 个人赛设“最佳马主奖”，为马主颁发奖杯一座。

十、报名和报到

(一) 各参赛单位按统一格式要求填写报名表，一式两份，于赛前 20 天分别寄达国家体育总局自行车击剑运动管理中心马术部（邮编：100049 地址：北京石景山区老山西街 5 号 传真：010-68862596）和承办单位，并发送电子文本至 ceabmzc@126.com。逾期报名，按不参加论。截至比赛抽签前，各参赛单位可按规则规定在报名表的替补运动员和马匹范围内更换运动员或马匹，替补马匹必须参加赛前验马。

(二) 参赛运动员、工作人员、大会指定裁判员和参赛马匹于赛前 2 天到赛区报到。

十一、器材和经费

(一) 大会负担参赛队比赛期间（赛前 2 天至赛后 1 天）5 匹报名马匹的马厩费和竞赛费用，其他费用均自理。

(二) 参赛运动员和马匹在比赛期间的意外保险由各代表队自行办理。参赛运动员和马匹在比赛期间所发生的伤害与意外事故，主办和承办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二、其他

(一) 兴奋剂检查和处罚按照国家体育总局有关规定执行。

(二) 参赛马匹须按规定注射马流感疫苗。

(三)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16 年全国马术场地障碍青少年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中国马术协会

二、承办单位

上海盈跃动能赛事管理有限公司

三、竞赛日期和地点

2016 年 11 月 4 日-6 日，上海。

四、参赛单位

参赛单位为 2016 年度国家体育总局马术项目注册代表单位以及中国马术协会注册会员。

五、竞赛项目

(一) 青年组 1.20 米-1.30 米级别个人赛

(二) 少年组 1.00 米-1.15 米级别个人赛

(三) 少年组 0.60 米-0.90 米级别个人赛

六、参赛资格

(一) 各参赛单位参赛运动员不限。每个运动员最多报 2 匹马参赛。随队人员可报领队 1 人，教练 1 人，工作人员 3 人，马主人人数不超过参赛马匹数。

(二) 参赛运动员不分性别，青年组运动员年龄为 14-21 岁(1995 年至 2002 年出生)，少年组运动员年龄为 12-18 岁(1998 年至 2004 年出生)。运动员在符合年龄规定的情况下，只能在本年度成年和青少年锦标赛中选择一个组别参加。

参赛运动员须完成国家体育总局或中国马术协会 2016 年度注册手续，且符合马术项目骑手分级管理实施细则。

(三) 各单位自带马匹参赛，马龄须为 8 岁及以上(2008 年及以前出生)。参赛马匹须具有中国马术协会颁发的马匹护照，并在到达赛区后及时向赛会兽医提交。参赛马匹在赛前按规则要求进行验马，未参加验马的马匹不得参加比赛。

(四) 参赛马匹赴赛区前须办理相关检疫手续，并由所在地、县级兽医站出具检疫合格证明，随马匹到赛区时递交承办单位。

七、竞赛办法

(一) 比赛采用国际马联颁布的第 25 版国际马术场地障碍竞赛规则。特殊修订条款的执行，以中国马术协会下发通知为准。

(二) 青年组 1.20 米-1.30 米级别比赛分两轮进行。障碍数量共 12 道，其中 1 道双重障碍，1 道三重障碍，行进速度每分钟 350 米。根据国际马术规则处罚 A 表进行评判。比赛两轮路线不同，不争取时间。障碍高度为 1.20 米-1.30 米，宽度为 1.30 米-1.50 米。以两轮比赛成绩（罚分总和）排列名次。若成绩排在第三名以后的选手和马匹出现罚分相同，则以第二轮比赛用时少者名次列前。前 3 名运动员和马匹如果出现两轮罚分相同，将进行附加赛确定最后名次。附加赛争取时间，行进速度每分钟 350 米，障碍数量及难度另定。若附加赛罚分相同，以用时少者，名次列前。

少年组 1.00 米-1.15 米级别比赛分两轮进行。障碍数量共 10-12 道，其中一道双重障碍，行进速度每分钟 325 米。根据国际马术规则处罚 A 表进行评判。比赛两轮路线不同，不争取时间。障碍高度为 1.00 米-1.15 米，宽度为 1.10 米-1.25 米。以两轮比赛成绩（罚分总和）排列名次。若成绩排在第三名以后的选手和马匹出现罚分相同，则以第二轮比赛用时少者名次列前。前 3 名运动员和马匹如果出现两轮罚分相同，将进行附加赛确定最后名次。附加赛争取时间，行进速度每分钟 325 米，障碍数量及难度另定。若附加赛罚分相同，以用时少者，名次列前。

少年组 0.60 米-0.90 米级别比赛分两轮进行。障碍数量共 10-12 道，其中一道双重障碍，行进速度每分钟 300 米。根据国际马术规则处罚 A 表进行评判。比赛两轮路线不同，不争取时间。障碍高度为 0.60 米-0.90 米，宽度为 0.70 米-1.00 米。以两轮比赛成绩（罚分总和）排列名次。若成绩出现罚分相同，则以第二轮比赛用时接近允许时间者名次列前。

八、裁判员和仲裁

(一) 裁判员名单另行通知, 人选由中国马术协会指定, 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选派。

(二) 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 按《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

九、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比赛分别录取前 8 名给予奖励, 前 3 名颁发奖牌、奖杯和证书、其他名次颁发证书。前 8 名马匹将授予佩花。

(二) 比赛设“最佳马主奖”, 为马主颁发奖杯一座。

十、报名和报到

(一) 各参赛单位按统一格式要求填写报名表, 一式两份, 于赛前 20 天分别寄达国家体育总局自行车击剑运动管理中心马术部 (邮编: 100049 地址: 北京石景山区老山西街 5 号 传真: 010-68862596) 和承办单位, 并发送电子文本至 ceabmzc@126.com。逾期报名, 按不参加论。截至比赛抽签前, 各参赛单位可按规则规定在报名表的替补运动员和马匹范围内更换运动员或马匹, 替补马匹必须参加赛前验马。

(二) 参赛运动员、工作人员、大会指定裁判员和参赛马匹于赛前 2 天到赛区报到。

十一、器材和经费

(一) 各参赛代表队一切费用自理。

(二) 参赛运动员和马匹在比赛期间的意外保险由各代表队自行办理。参赛运动员和马匹在比赛期间所发生的伤害与意外事故, 主办和承办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二、其他

(一) 兴奋剂检查和处罚按照国家体育总局有关规定执行。

(二) 参赛马匹须按规定注射马流感疫苗。

(三) 未尽事宜, 另行通知。

2016 年全国马术场地障碍冠军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中国马术协会

二、承办单位

吉林省长春市体育局、剑鹏马城

三、竞赛日期和地点

2016 年 8 月 6 日-7 日，吉林农安。

四、参赛单位

参赛单位为 2016 年度国家体育总局马术项目注册代表单位以及中国马术协会会员。

五、竞赛项目

(一) 1.40 米-1.50 米级别个人赛

(二) 1.30 米-1.40 米级别个人赛

(三) 1.20 米-1.30 米级别个人赛

(四) 1.00 米-1.15 米级别个人赛

六、参赛资格

(一) 各参赛单位参赛运动员不限。每个运动员最多报 2 匹马参赛。随队人员可报领队 1 人，教练 1 人，工作人员 3 人，马主人人数不超过参赛马匹数。

(二) 参赛运动员不分性别，1.40 米-1.50 米级别和 1.30 米-1.40 米级别须年满 16 岁（2000 年及以前出生），1.20 米-1.30 米级别和 1.00 米-1.15 米级别须年满 14 岁（2002 年及以前出生），并完成国家体育总局或中国马术协会 2016 年度注册手续，且符合马术项目骑手分级管理实施细则。

(三) 各单位自带马匹参赛，马龄须为 7 岁及以上（2009 年及以前出生）。参赛马匹须具有中国马术协会颁发的马匹护照，并在到达赛区后及时向赛会兽医提交。参赛马匹在赛前按规则要求进行验

马，未参加验马的马匹不得参加比赛。

（四）参赛马匹赴赛区前须办理相关检疫手续，并由所在地、县级兽医站出具检疫合格证明，随马匹到赛区时递交承办单位。

七、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国际马联颁布的第 25 版国际马术场地障碍竞赛规则。特殊修订条款的执行，以中国马术协会下发通知为准。

（二）1.40 米-1.50 米级别比赛分两轮进行。障碍数量共 12 道，行进速度每分钟 350 米。根据国际马术规则处罚 A 表进行评判。比赛两轮路线不同，不争取时间。障碍高度为 1.40 米-1.50 米，宽度为 1.50 米-1.70 米（三横木宽 2.00 米）。以两轮比赛成绩（罚分总和）排列名次。若成绩排在第三名以后的选手和马匹出现罚分相同，则以第二轮比赛用时少者名次列前。前 3 名的运动员和马匹如果出现两轮罚分相同，将进行附加赛确定最后名次。附加赛争取时间，行进速度每分钟 375 米，障碍为 6 至 8 道。若附加赛罚分相同，附加赛用时少者，名次列前。

（三）1.30 米-1.40 米级别比赛分两轮进行。障碍数量共 12 道，行进速度每分钟 350 米。根据国际马术规则处罚 A 表进行评判。比赛两轮路线不同，不争取时间。障碍高度为 1.30 米-1.40 米，宽度为 1.40 米-1.60 米。以两轮比赛成绩（罚分总和）排列名次。若成绩排在第三名以后的选手和马匹出现罚分相同，则以第二轮比赛用时少者名次列前。前 3 名的运动员和马匹如果出现两轮罚分相同，将进行附加赛确定最后名次。附加赛争取时间，行进速度每分钟 375 米，障碍为 6 至 8 道。若附加赛罚分相同，附加赛用时少者，名次列前。

（四）1.20 米-1.30 米级别比赛分两轮进行。障碍数量共 12 道，行进速度每分钟 350 米。根据国际马术规则处罚 A 表进行评判。比赛两轮路线不同，不争取时间。障碍高度为 1.20 米-1.30 米，宽度

为 1.30 米-1.40 米。以两轮比赛成绩（罚分总和）排列名次。若成绩排在第三名以后的选手和马匹出现罚分相同，则以第二轮比赛用时少者名次列前。前 3 名运动员和马匹如果出现两轮罚分相同，将进行附加赛确定最后名次。附加赛争取时间，行进速度每分钟 350 米，障碍数量及难度另定。若附加赛罚分相同，以用时少者，名次列前。

（五）1.00 米-1.15 米级别比赛分两轮进行。障碍数量共 10-12 道，行进速度每分钟 325 米。根据国际马术规则处罚 A 表进行评判。比赛两轮路线不同，不争取时间。障碍高度为 1.00 米-1.15 米，宽度为 1.20 米-1.30 米。以两轮比赛成绩（罚分总和）排列名次。若成绩排在第三名以后的选手和马匹出现罚分相同，则以第二轮比赛用时少者名次列前。前 3 名运动员和马匹如果出现两轮罚分相同，将进行附加赛确定最后名次。附加赛争取时间，行进速度每分钟 325 米，障碍数量及难度另定。若附加赛罚分相同，以用时少者，名次列前。

八、裁判员和仲裁

（一）裁判员名单另行通知，人选由中国马术协会指定，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选派。

（二）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

九、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比赛分别录取前 8 名给予奖励，前 3 名颁发奖牌、奖杯和证书、其他名次颁发证书。前 8 名马匹将授予佩花。若各级别报名人数不足 6 人，即取消此级别赛事。若各级别报名人数不足 8 人，即录取此级别前 3 名成绩。

（二）比赛设“最佳马主奖”，为马主颁发奖杯一座。

十、报名和报到

（一）各参赛单位按统一格式要求填写报名表，一式两份，于

赛前 20 天分别寄达国家体育总局自行车击剑运动管理中心马术部（邮编：100049 地址：北京石景山区老山西街 5 号 传真：010-68862596）和承办单位，并发送电子文本至 ceabmzc@126.com。逾期报名，按不参加论。截至比赛抽签前，各参赛单位可按规则规定在报名表的替补运动员和马匹范围内更换运动员或马匹，替补马匹必须参加赛前验马。

（二）参赛运动员、工作人员、大会指定裁判员和参赛马匹于赛前 2 天到赛区报到。

十一、器材和经费

（一）各参赛代表队一切费用自理。

（二）参赛运动员和马匹在比赛期间的意外保险由各代表队自行办理。参赛运动员和马匹在比赛期间所发生的伤害与意外事故，主办和承办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二、其他

（一）兴奋剂检查和处罚按照国家体育总局有关规定执行。

（二）参赛马匹须按规定注射马流感疫苗。

（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16 年全国马术场地障碍青少年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中国马术协会

二、承办单位

第一站：北京天星调良国际马术俱乐部有限公司

第二站：现代五项与马术训练基地

第三站：北京骏威国际马术俱乐部

第四站：现代五项与马术训练基地

第五站：北京骏威国际马术俱乐部

第六站：现代五项与马术训练基地

第七站：北京天星调良国际马术俱乐部有限公司

总决赛：现代五项与马术训练基地

三、竞赛日期和地点

第一站：2016 年 4 月 15 日-17 日，北京。

第二站：2016 年 6 月 4 日-5 日，北京。

第三站：2016 年 6 月 18 日-19 日，北京。

第四站：2016 年 7 月 2 日-3 日，北京。

第五站：2016 年 8 月 20 日-21 日，北京。

第六站：2016 年 8 月 27 日-28 日，北京。

第七站：2016 年 10 月 14 日-16 日，北京。

总决赛：2016 年 12 月 10 日-11 日，北京。

四、参赛单位

参赛单位为 2016 年度国家体育总局马术项目注册代表单位以及中国马术协会注册会员。

五、竞赛项目

(一) 青年组个人赛

(二) 少年组 1.00 米-1.15 米级别个人赛

(三) 少年组 0.60 米-0.90 米级别个人赛

六、参赛资格

(一) 各参赛单位参赛运动员不限。每个运动员分站赛最多报 2 匹马参赛，总决赛每个运动员限报一匹马参赛。随队人员可报领队 1 人，教练 1 人，工作人员 3 人，马主人数量不超过参赛马匹数。

(二) 参赛运动员不分性别，青年组运动员年龄为 14-21 岁(1995 年至 2002 年出生)，少年组运动员年龄为 12-18 岁(1998 年至 2004 年出生)。运动员在符合年龄规定的情况下，只能在本年度青少年联赛中选择一个组别参加。

参赛运动员须完成国家体育总局或中国马术协会 2016 年度注册手续，且符合马术项目骑手分级管理实施细则。

(三) 各单位自带马匹参赛，马龄须为 8 岁及以上(2008 年及以前出生)。参赛马匹须具有中国马术协会颁发的马匹护照，并在到达赛区后及时向赛会兽医提交。参赛马匹在赛前按规则要求进行验马，未参加验马的马匹不得参加比赛。

(四) 参赛马匹赴赛区前须办理相关检疫手续，并由所在地、县级兽医站出具检疫合格证明，随马匹到赛区时递交承办单位。

七、竞赛办法

(一) 比赛采用国际马联颁布的第 25 版国际马术场地障碍竞赛规则。特殊修订条款的执行，以中国马术协会下发通知为准。

(二) 青年组比赛分两轮进行，两轮单独记取成绩。障碍数量共 12 道，行进速度每分钟 350 米。根据国际马术规则处罚 A 表进行评判。比赛两轮路线不同，首轮为第二轮的排位赛，首轮争取时间，首轮罚分相同，用时少者，名次列前。障碍高度为 1.20 米-1.30 米，宽度为 1.30 米-1.50 米。第二轮比赛不争取时间，若成绩排在第三名以后的选手和马匹出现罚分相同，则以第二轮比赛用时少者名次列前。前 3 名运动员和马匹如果出现罚分相同，将进行附加赛确定最后名次。附加赛争取时间，行进速度每分钟 350 米，障碍数量及难度另定。若附加赛罚分相同，以用时少者，名次列前。

(三) 少年组 1.00 米-1.15 米级别比赛分两轮进行。两轮单独记取成绩。障碍数量共 12 道，行进速度每分钟 325 米。根据国际马术规则处罚 A 表进行评判。比赛两轮路线不同，首轮为第二轮的排位赛，首轮争取时间，首轮罚分相同，用时少者，名次列前。障碍高度为 1.00 米-1.15 米，宽度为 1.20 米-1.30 米。第二轮比赛不争取时间，若成绩排在第三名以后的选手和马匹出现罚分相同，则以第二轮比赛用时少者名次列前。前 3 名运动员和马匹如果出现罚分相同，将进行附加赛确定最后名次。附加赛争取时间，行进速度每分钟 325 米，障碍数量及难度另定。若附加赛罚分相同，以用时少者，名次列前。

(四) 少年组 0.60 米-0.90 米级别比赛分两轮进行。两轮单独记取成绩。障碍数量共 10-12 道，行进速度每分钟 300 米。根据国际马术规则处罚 A 表进行评判。比赛两轮路线不同，不争取时间。障碍高度为 0.60 米-0.90 米，宽度为 0.70 米-1.00 米。若成绩出现罚分相同，则以每轮比赛用时接近允许时间者名次列前。

(五) 分站赛每站比赛名次按以下分值进行积分：

名次	1	2	3	4-6	7-8	9-12	13-16	17-24	25-32
分值	30	20	15	10	9	8	6	4	2

运动员骑两匹马参赛的，只取每站最好名次积分，累计运动员最好 4 站积分，每级别前 16 名运动员（含并列）获得参加总决赛资格。如放弃报名参赛，将由后续运动员依次递补。

八、裁判员和仲裁

(一) 裁判员名单另行通知，人选由中国马术协会指定，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选派。

(二) 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

九、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比赛分别录取前 8 名给予奖励，前 3 名颁发奖牌、奖杯和证书、其他名次颁发证书。前 8 名马匹将授予佩花。若各级别报名人数不足 6 人，即取消此级别赛事。若各级别报名人数不足 8 人，即录取此级别前 3 名成绩。

(二) 比赛设“最佳马主奖”，为马主颁发奖杯一座。

十、报名和报到

(一) 各参赛单位按统一格式要求填写报名表，一式两份，于赛前 20 天分别寄达国家体育总局自行车击剑运动管理中心马术部（邮编：100049 地址：北京石景山区老山西街 5 号 传真：010-68862596）和承办单位，并发送电子文本至 ceabmzc@126.com。逾期报名，按不参加论。截至比赛抽签前，各参赛单位可按规则规定在报名表的替补运动员和马匹范围内更换运动员或马匹，替补马匹必须参加赛前验马。

(二) 参赛运动员、工作人员、大会指定裁判员和参赛马匹于赛前 2 天到赛区报到。

十一、器材和经费

(一) 各参赛代表队一切费用自理。

(二) 参赛运动员和马匹在比赛期间的意外保险由各代表队自行办理。参赛运动员和马匹在比赛期间所发生的伤害与意外事故，主办和承办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二、其他

(一) 参赛马匹须按规定注射马流感疫苗。

(二)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16 年全国马术盛装舞步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中国马术协会

二、承办单位

江苏省马术协会、江苏海澜国际马术俱乐部

三、竞赛日期和地点

2016 年 10 月 18 日-20 日，江苏江阴。

四、参赛单位

参赛单位为 2016 年度国家体育总局马术项目注册代表单位。

五、竞赛项目

(一) 团体赛

(二) 个人赛

六、参赛资格

(一) 各参赛单位团体赛限报一个队(4 人 5 马)，个人赛参赛运动员不限，每名运动员可骑 2 匹马参赛，均记取成绩和名次并获得奖励。随队人员可报领队 1 人，教练 1 人，工作人员 3 人，马主人人数不超过参赛马匹数。

(二) 参赛运动员性别不限，须年满 16 岁(2000 年及以前出生)并完成国家体育总局或中国马术协会 2016 年度注册手续。且符合马术项目骑手分级管理实施细则。

(三) 各单位自带马匹参赛，马龄须为 6 岁及以上(2010 年及以前出生)。参赛马匹须具有中国马术协会颁发的马匹护照，并在到达赛区后及时向赛会兽医提交。参赛马匹在赛前按规则要求进行验马，未参加验马的马匹不得参加比赛。

(四) 参赛马匹赴赛区前须办理相关检疫手续，并由所在地、县级兽医站出具检疫合格证明，随马匹到赛区时递交承办单位。

七、竞赛办法

(一) 比赛采用国际马联颁布的第 25 版国际马术盛装舞步竞赛规则。特殊修订条款的执行，以中国马术协会下发通知为准。

(二) 盛装舞步比赛依次进行 3 个科目：第一轮、圣乔治科目，为团体赛和个人赛资格赛。第二轮、中一级科目，为个人赛预赛。第三轮、中一级自选配乐科目，为个人赛决赛。

团体赛将同队前 3 名的骑手的成绩相加，累计得分高者名次列前。如出现得分相同，比较各队得分居第三位的运动员的分数，分数高者名次列前，如仍相同，比较各队得分居第二位的运动员的得分，分数高者名次列前。

个人赛资格赛中成绩列前 20 名(含并列)的运动员取得参加个人赛预赛资格。个人赛预赛中成绩列前 15 名(含并列)的运动员取得参加个人赛决赛资格。个人赛名次排列以预赛和决赛成绩相加，得分多者名次列前。如出现得分相同，自选配乐科目艺术得分高者名次列前，如仍并列，自选配乐科目动作和谐分较高者名次列前。

八、裁判员和仲裁

(一) 裁判员名单另行通知。人选由中国马术协会指定，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选派。

(二) 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

九、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比赛分别录取团体前 6 名、个人前 8 名给予奖励，前 3 名颁发奖牌和证书、其他名次颁发证书。

(二) 团体冠军和个人前 3 名各获奖杯一座，前 8 名马匹将授予佩花。

(三)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和“最佳马匹形象奖”。“最佳马匹形象奖”以验马表现为主要参评依据。各颁发奖杯一座。

(四) 个人赛设“最佳马主奖”，颁发奖杯一座。

十、报名和报到

(一) 各参赛单位按统一格式要求填写报名表，一式两份，于

赛前 20 天分别寄达国家体育总局自行车击剑运动管理中心马术部（邮编：100049 地址：北京石景山区老山西街 5 号 传真：010-68862596）和承办单位，并发送电子文本至 ceabmzc@126.com。逾期报名，按不参加论。截至比赛抽签前，各参赛单位可按规则规定在报名表的替补运动员和马匹范围内更换运动员或马匹，替补马匹必须参加赛前验马。

（二）参赛运动员、工作人员、大会指定裁判员和参赛马匹于赛前 2 天到赛区报到。

十一、器材和经费

（一）大会负担参赛队比赛期间（赛前 2 天至赛后 1 天）5 匹报名马匹的马厩费和竞赛费用，其他费用均自理。

（二）参赛运动员和马匹在比赛期间的意外保险由各代表队自行办理。参赛运动员和马匹在比赛期间所发生的伤害与意外事故，主办和承办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二、其他

- （一）兴奋剂检查和处罚按照国家体育总局有关规定执行。
- （二）参赛马匹须按规定注射马流感疫苗。
- （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16 年全国马术盛装舞步冠军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中国马术协会

二、承办单位

第一站：河北省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第二站：山西玉龙马业发展有限公司

三、竞赛日期和地点

第一站：2016 年 6 月 24 日-25 日，河北丰宁。

第二站：2016 年 7 月 20 日-21 日，山西右玉。

四、参赛单位

参赛单位为 2016 年度国家体育总局马术项目注册代表单位以及中国马术协会注册会员。

五、竞赛项目

(一) 个人赛

(二) 挑战级个人赛

六、参赛资格

(一) 各单位报名参赛运动员不限。每名运动员可骑 2 匹马参赛，均记取成绩和名次并获得奖励。随队人员可报领队 1 人，教练 1 人，工作人员 3 人，马主人数量不超过参赛马匹数。

(二) 参赛运动员性别不限，个人赛须年满 16 岁（2000 年及以前出生），挑战级运动员须年满 14 岁（2002 年及以前出生），并完成国家体育总局或中国马术协会 2016 年度注册手续，且符合马术项目骑手分级管理实施细则。

(三) 各单位自带马匹参赛，马龄须为 6 岁及以上（2010 年及以前出生）。参赛马匹须具有中国马术协会颁发的马匹护照，并在到达赛区后及时向赛会兽医提交。参赛马匹在赛前按规则要求进行验马，未参加验马的马匹不得参加比赛。

(四) 参赛马匹赴赛区前须办理相关检疫手续，并由所在地、县级兽医站出具检疫合格证明，随马匹到赛区时递交承办单位。

七、竞赛办法

(一) 比赛采用国际马联颁布的第 25 版国际马术盛装舞步竞赛规则。特殊修订条款的执行，以中国马术协会下发通知为准。

(二) 个人赛依次进行 2 个科目：第一轮、圣乔治科目，为个人赛预赛。第二轮、中一级自选配乐科目，为个人赛决赛。

个人赛预赛中成绩列前 15 名(含并列)的运动员取得参加个人赛决赛资格。个人赛名次排列以预赛和决赛成绩相加，得分多者名次列前。如出现得分相同，自选配乐科目艺术得分高者名次列前，如仍并列，自选配乐科目动作和谐分较高者名次列前。

(三) 挑战级个人赛依次进行 2 个科目：第一轮、国际马联挑战赛中级科目，为挑战级个人赛预赛。第二轮、国际马联挑战赛高级科目，为挑战级个人赛决赛。

挑战级个人赛预赛中成绩列前 15 名(含并列)的运动员取得参加挑战级个人赛决赛资格。挑战级个人赛名次排列以预赛和决赛成绩相加，得分多者名次列前。如出现得分相同，决赛科目得分高者名次列前。如仍并列，决赛科目综合得分高者名次列前，如仍并列，决赛科目步伐得分高者名次列前。

八、裁判员和仲裁

(一) 裁判员名单另行通知。人选由中国马术协会指定，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选派。

(二) 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

九、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比赛分别录取前 8 名给予奖励，前 3 名颁发奖牌和证书、其他名次颁发证书。

(二) 前 3 名各获奖杯一座，前 8 名马匹将授予佩花。

(三)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

(四) 设“最佳马主奖”，为马主颁发奖杯一座。

十、报名和报到

(一) 各参赛单位按统一格式要求填写报名表，一式两份，于赛前 20 天分别寄达国家体育总局自行车击剑运动管理中心马术部（邮编：100049 地址：北京石景山区老山西街 5 号 传真：010-68862596）和承办单位，并发送电子文本至 ceabmzc@126.com。逾期报名，按不参加论。截至比赛抽签前，各参赛单位可按规则规定在报名表的替补运动员和马匹范围内更换运动员或马匹，替补马匹必须参加赛前验马。

(二) 参赛运动员、工作人员、大会指定裁判员和参赛马匹于赛前 2 天到赛区报到。

十一、器材和经费

(一) 各参赛代表队一切费用自理。

(二) 参赛运动员和马匹在比赛期间的意外保险由各代表队自行办理。参赛运动员和马匹在比赛期间所发生的伤害与意外事故，主办和承办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二、其他

(一) 兴奋剂检查和处罚按照国家体育总局有关规定执行。

(二) 参赛马匹须按规定注射马流感疫苗。

(三)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16 年全国马术三项赛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中国马术协会

二、承办单位

山西玉龙马业发展有限公司

三、竞赛日期和地点

2016 年 7 月 22 日-24 日，山西右玉。

四、参赛单位

参赛单位为 2016 年度国家体育总局马术项目注册代表单位。

五、竞赛项目

(一) 团体赛

(二) 个人赛

六、参赛资格

(一) 各参赛单位团体赛限报一个队 (5 人 5 马)，个人赛参赛运动员不限。每名运动员可骑 2 匹马参赛，均记取成绩和名次并获得奖励。随队人员可报领队 1 人，教练 1 人，工作人员 3 人，马主人人数不超过参赛马匹数。

(二) 参赛运动员性别不限，须年满 16 岁 (2000 年及以前出生) 并完成国家体育总局或中国马术协会 2016 年度注册手续。

(三) 各单位自带马匹参赛，马龄须为 6 岁及以上 (2010 年及以前出生)。参赛马匹须具有中国马术协会颁发的马匹护照，并在到达赛区后及时向赛会兽医提交。参赛马匹在赛前按规则要求进行验马，未参加验马的马匹不得参加比赛。

(四) 参赛马匹赴赛区前须办理相关检疫手续，并由所在地、县级兽医站出具检疫合格证明，随马匹到赛区时递交承办单位。

七、竞赛办法

(一) 比赛采用国际马联颁布的第 24 版国际马术三项赛竞赛规则。特殊修订条款的执行，以中国马术协会下发通知为准。

(二) 三项赛分三天举行，第一天进行盛装舞步赛，第二天进行越野赛，第三天进行场地障碍赛。其中越野赛按照国际马联制定的奥运会小型三项赛比赛办法进行，只进行越野障碍赛。比赛为二星级。

三项赛中盛装舞步比赛使用二星级比赛科目(B表)。越野赛和场地障碍赛的技术要求按国际马联竞赛规则规定的二星级比赛要求执行。

(三) 团体赛累计同队5名运动员中3名成绩列前的运动员的成绩作为本队团体赛成绩，三项比赛累计罚分少者名次列前。

(四) 三项赛团体赛同时作为个人赛的资格赛，团体赛中个人总成绩列前25名(含并列)的运动员取得参加个人赛的资格。

(五) 个人赛只进行一轮场地障碍赛，障碍高度比团体赛提高5厘米。

(六) 个人赛名次排列，以个人资格赛总罚分和最后一轮场地障碍赛罚分相加，罚分少者名次列前。

八、裁判员和仲裁

(一) 裁判员名单另行通知，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选派。

(二) 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

九、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比赛分别录取团体前8名和个人前8名给予奖励，前3名颁发奖牌和证书，其他名次颁发证书。

(二) 团体冠军和个人前3名各获奖杯一座，前8名马匹将授予佩花。

(三)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和“最佳马匹形象奖”。“最佳马匹形象奖”以验马表现为主要参评依据。各颁发奖杯一座。

(四) 个人赛设“最佳马主奖”，为马主颁发奖杯一座。

十、报名和报到

(一) 各参赛单位按统一格式要求填写报名表，一式两份，于

赛前 20 天分别寄达国家体育总局自行车击剑运动管理中心马术部（邮编：100049 地址：北京石景山区老山西街 5 号 传真：010-68862596）和承办单位，并发送电子文本至 ceabmzc@126.com。逾期报名，按不参加论。截至比赛抽签前，各参赛单位可按规则规定在报名表的替补运动员和马匹范围内更换运动员或马匹，替补马匹必须参加赛前验马。

（二）参赛运动员、工作人员、大会指定裁判员和参赛马匹于赛前 2 天到赛区报到。

十一、器材和经费

（一）大会负担参赛队比赛期间（赛前 2 天至赛后 1 天）5 匹报名马匹的马厩费和竞赛费用，其他费用均自理。

（二）参赛运动员和马匹在比赛期间的意外保险由各代表队自行办理。参赛运动员和马匹在比赛期间所发生的伤害与意外事故，主办和承办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二、其他

- （一）兴奋剂检查和处罚按照国家体育总局有关规定执行。
- （二）参赛马匹须按规定注射马流感疫苗。
- （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16 年全国马术三项赛冠军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中国马术协会

二、承办单位

第一站：河北省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第二站：江苏省马术协会、江苏海澜国际马术俱乐部

三、竞赛日期和地点

第一站：2016 年 8 月 12 日-14 日，河北丰宁。

第二站：2016 年 10 月 21 日-23 日，江苏江阴。

四、参赛单位

参赛单位为 2016 年度国家体育总局马术项目注册代表单位以及中国马术协会注册会员。

五、竞赛项目

个人赛

六、参赛资格

（一）各参赛单位参赛运动员不限。每名运动员可骑 2 匹马参赛，均记取成绩和名次并获得奖励。随队人员可报领队 1 人，教练 1 人，工作人员 3 人，马主人数量不超过参赛马匹数。

（二）参赛运动员性别不限，须年满 16 岁（2000 年及以前出生）并完成国家体育总局或中国马术协会 2016 年度注册手续。

（三）各单位自带马匹参赛，马龄须为 6 岁及以上（2010 年及以前出生）。参赛马匹须具有中国马术协会颁发的马匹护照，并在到达赛区后及时向赛会兽医提交。参赛马匹在赛前按规则要求进行验马，未参加验马的马匹不得参加比赛。

（四）参赛马匹赴赛区前须办理相关检疫手续，并由所在地、县级兽医站出具检疫合格证明，随马匹到赛区时递交承办单位。

七、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国际马联颁布的第 24 版国际马术三项赛竞赛规

则。特殊修订条款的执行，以中国马术协会下发通知为准。

(二) 三项赛分三天举行，第一天进行盛装舞步，第二天进行越野赛，第三天进行场地障碍赛。其中越野赛按照国际马联制定的奥运会小型三项赛比赛办法进行，只进行越野障碍赛。比赛为一星级。

三项赛中盛装舞步比赛使用一星级比赛科目(B表)。越野赛和场地障碍赛的技术要求按国际马联竞赛规则规定的一星级比赛要求执行。

(三) 个人赛名次排列，以三个项目罚分相加，罚分少者名次列前。

八、裁判员和仲裁

(一) 裁判员名单另行通知，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选派。

(二) 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规定执行。

九、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录取前8名给予奖励，前3名颁发奖杯、奖牌和证书、其他名次颁发证书。

(二) 获得前8名的骑手给予物质奖励，奖励办法另定。前8名的马匹授予马花。

(三) 个人赛设“最佳马主奖”，为马主颁发奖杯一座。

十、报名和报到

(一) 各参赛单位按统一格式要求填写报名表，一式两份，于赛前20天分别寄达国家体育总局自行车击剑运动管理中心马术部(邮编：100049 地址：北京石景山区老山西街5号 传真：010-68862596)和承办单位，并发送电子文本至ceabmzc@126.com。逾期报名，按不参加论。截至比赛抽签前，各参赛单位可按规则规定在报名表的替补运动员和马匹范围内更换运动员或马匹，替补马匹必须参加赛前验马。

(二) 参赛运动员、工作人员、大会指定裁判员和参赛马匹于

赛前 2 天到赛区报到。

十一、器材和经费

(一) 各参赛代表队一切费用自理。

(二) 参赛运动员和马匹比赛期间的意外保险由各代表队自行办理。各代表队运动员和马匹在比赛期间所发生的伤病与意外事故，主办和承办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二、其他

(一) 兴奋剂检查和处罚按照国家体育总局有关规定执行。

(二) 参赛马匹须按规定注射马流感疫苗。

(三)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16 年全国速度赛马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中国马术协会

二、承办单位

湖北省武汉市体育局

三、比赛时间和地点

2016 年 10 月 22 日—23 日，湖北武汉。

四、参赛单位

参赛单位为 2016 年度国家体育总局马术项目注册代表单位以及中国马术协会注册会员。

五、竞赛项目

(一) 2 岁马组：1000 米

(二) 3 岁马组：1000 米、2000 米

(三) 4 岁以上马组：1000 米、2000 米、3000 米

六、参赛资格

(一) 参赛运动员须在国家体育总局或中国马术协会完成 2016 年度会员注册手续。运动员性别不限，须年满 15 岁（2001 年及以前出生）。

(二) 各参赛单位每个项目限报 3 人 3 马，运动员每个项目限报一匹马参赛，每名运动员限报 3 个项目。参赛马匹不可兼项。报名参赛马匹数在 5 匹及以下的单位，限报工作人员 5 名，马匹数在 6 匹及以上的单位限报工作人员 8 名，马主人数不超过参赛马匹数。

(三) 同一组比赛中，当参赛马匹数量不足 4 匹时，该组比赛将被取消。

(四) 参赛马匹须具有中国马术协会颁发的马匹护照，并在到达赛区后及时向赛会兽医提交。参赛马匹在赛前按规则要求进行验马，未参加验马的马匹不得参加比赛。2 岁马组马匹须在 2014 年出生。3 岁马组马匹须在 2013 年出生。4 岁以上马组马匹须在 2012 年

及以前出生。

(五) 参赛马匹赴赛区前须办理相关检疫手续，并由所在地、县级兽医站出具检疫合格证明，随马匹到赛区时递交承办单位。

(六) 赛前 10 天，如果香港赛马会、澳门赛马会或其他国家(地区) 赛马组织来函举报或核实报名参加速度赛马项目马匹为其退役马匹，并经赛事资格审查委员会证实的，将不得参赛。

七、竞赛办法

(一) 比赛执行中国马术协会制定的《速度赛马竞赛规则》。特殊规定按照赛事补充规定执行。

(二) 马匹负重不得低于 50 公斤(含 50 公斤)，低于此重量者要增加负重量，以达到此重量要求。

(三) 参赛马匹在赛前由抽签决定各班马号和闸位。如比赛成绩相同，以运动员体重和鞍具重量决定先后，重者为先。

(四) 比赛在沙(或草)地举行，使用起跑马闸箱，沿顺时针方向行进。

(五) 当同一项目报名参赛马匹数超过闸位数(14 个)时，采取抽签分组形式进行预赛，预赛竞赛办法同决赛；参赛马匹分为两组时，每组前 7 名进入决赛，如一组只有 7 匹马时，则该组第 7 名与另外一组第 8 名马匹比较完赛时间，用时少者进入决赛，用时多者淘汰；参赛马匹分为三组时，每组前 4 名及余下马匹中用时最少的 2 匹马进入决赛；参赛马匹分为四组时，每组前 3 名进入决赛。如出现闸位数不是 14 个时，分组录取办法另行规定。

(六) 锦标赛各小项前 3 名马匹获得中国速度赛马大奖赛总决赛的参赛资格。

八、裁判员和仲裁

(一) 裁判员名单另行通知，人选由中国马术协会指定，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选派。

(二) 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

九、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 参赛马匹数 8 匹以上 (含 8 匹), 录取前 3 名; 参赛马匹数 6-7 匹, 录取前 2 名。参赛马匹数 4-5 匹, 只录取第 1 名。

(二) 每项获得录取名次的运动员和马匹颁发奖杯、奖牌、奖品和证书。

(三) 大会设“最佳马主奖”, 为马主颁发奖杯一座。

(四) 大会设“体育道德风尚奖”, 颁发奖杯一座。

(五) 赛事奖金办法另行规定。

十、报名和报到

(一) 各参赛单位按统一格式要求填写报名表, 一式两份, 于赛前 20 天寄达国家体育总局自行车击剑运动管理中心马术部(邮编: 100049 地址: 北京石景山区老山西街 5 号, 传真 010-68862596) 和承办单位, 并发送电子文本至 ceabmzc@126.com。逾期报名按不参加论。截至比赛抽签前, 各参赛单位在报名表替补运动员马匹范围内更换运动员或马匹, 替补马匹必须参加赛前验马。

(二) 参赛运动员、工作人员、大会指定裁判员和参赛马匹于赛前 3 天到赛区报到。

十一、器材和经费

(一) 参赛运动员和马匹的装备自理, 着装和器材必须符合规则。

(二) 大会负担竞赛组织费用, 其他费用由各代表队自理。

(三) 参赛运动员和马匹比赛期间的意外保险由各代表队自行办理。各代表队运动员和马匹在比赛期间所发生的事故与意外伤害, 主办和承办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二、其他

(一) 兴奋剂检查和处罚按照国家体育总局有关规定执行。

(二) 参赛马匹须按规定注射马流感疫苗。

(三) 未尽事宜, 另行通知。

2016年中国速度赛马大奖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中国马术协会

二、承办单位

新疆赛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训练二大队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尔勒市人民政府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源县人民政府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昭苏县人民政府

内蒙古赛区：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右翼中旗人民政府

山西赛区：山西玉龙马业发展有限公司

总决赛：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政府

三、比赛时间和地点

新疆赛区：第一站，2016年5月21日-22日，新疆库尔勒

第二站，2016年6月11日-12日，新疆新源

第三站，2016年6月25日-26日，新疆昭苏

内蒙古赛区：2016年7月9日-10日，内蒙古科尔沁右翼中旗

山西赛区：2016年9月3日-4日，山西右玉

总决赛：2016年11月13日，四川成都

四、参赛单位

参赛单位为2016年度国家体育总局马术项目注册代表单位以及中国马术协会会员。

五、竞赛项目

(一) 2岁马组：1000米

(二) 3岁马组：1000米、2000米

(三) 4岁以上马组：1000米、2000米、3000米

(四) 马匹身高1.40米以下组：1000米、5000米（内蒙古赛区）

六、参赛资格

(一) 参赛运动员须在国家体育总局或中国马术协会完成2016

年度注册手续。运动员性别不限，年龄须达到15岁（2001年及以前出生）。

（二）各单位每个项目限报3人3马，运动员每个项目限报一匹马参赛，每名运动员限报3个项目，参赛马匹在一站比赛中不可兼项。报名参赛马匹数在5匹及以下的单位，限报工作人员5名，马匹数在6匹及以上的单位限报工作人员8名，马主人数量不超过参赛马匹数。

（三）参赛马匹须具有中国马术协会颁发的马匹护照，并在到达赛区后及时向赛会兽医提交。参赛马匹在赛前按规则要求进行验马，未参加验马的马匹不得参加比赛。2岁马组马匹须在2014年出生。3岁马组马匹须在2013年出生。4岁以上马组马匹须在2012年及以前出生。马匹身高1.40米以下组马龄：1000米组别马匹须在2014年及以前出生，5000米组别马匹须在2012年及以前出生。

（四）同一组比赛中，当参赛马匹数量不足4匹时，该组比赛将被取消。

（五）参赛马匹赴赛区前须办理相关检疫手续，并由所在地、县级兽医站出具检疫合格证明，随马匹到赛区时递交承办单位。

（六）赛前10天，如果香港赛马会、澳门赛马会或其他国家（地区）赛马组织来函举报或核实报名参加速度赛马项目马匹为其退役马匹，并经赛事资格审查委员会证实的，将不得参赛。

七、竞赛办法

（一）比赛执行中国马术协会制定的《速度赛马竞赛规则》。特殊规定按照赛事补充规定执行。

（二）马匹负重不得低于50公斤（含50公斤），低于此重量者要增加负重量，以达到此重量要求。

（三）参赛马匹在赛前由抽签决定各班马号各闸位。如比赛成绩相同，以运动员体重和鞍具重量决定先后，重者为先。

（四）比赛在沙（或草）地举行，使用起跑马闸箱，沿顺时针方向进行。

（五）当同一项目报名参赛马匹数超过闸位数(14个)时，采取

抽签分组形式进行预赛，预赛竞赛办法同决赛；参赛马匹分为两组时，每组前7名进入决赛，如一组只有7匹马时，则该组第7名与另外一组第8名马匹比较完赛时间，用时少者进入决赛，用时多者淘汰；参赛马匹分为三组时，每组前4名及余下马匹中用时最少的2匹马进入决赛；参赛马匹分为四组时，每组前3名进入决赛。如出现闸位数不是14个时，分组录取办法另行规定。

（六）总决赛马匹参赛资格将由各赛区比赛直接产生。新疆赛区每一站比赛各项目第一名马匹获得总决赛参赛资格；内蒙古赛区和山西赛区各项目（不包括马匹身高1.4米以下项目）前3名马匹获得总决赛参赛资格；其余参赛资格由2016年全国速度赛马锦标赛各项目前3名马匹和2016年中国马术大赛速度赛马各项目前2名马匹获得。

已经获得一个项目总决赛参赛资格的马匹可以参加余下赛区的比赛，并获得名次和奖励，但不再参与余下赛区该项目的总决赛资格排名。

同一匹马可在不同项目均获得总决赛参赛资格，但须于总决赛参赛报名截止前确认参加一个获得资格的项目；其他项目的总决赛参赛资格由产生该资格所在赛区的马匹递补。

八、裁判员和仲裁

（一）裁判员名单另行通知，人选由中国马术协会指定，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选派。

（二）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

九、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参赛马匹数8匹以上（含8匹），录取前3名；参赛马匹数6-7匹，录取前2名；参赛马匹数4-5匹，只录取第1名。

（二）每项获得录取名次的运动员和马匹颁发奖杯、奖牌、奖品和证书。

（三）设“最佳马匹形象奖”，颁发奖杯一座。

(四) 设“最佳马主奖”，颁发奖杯一座。

(五) 总决赛设“年度最佳骑师奖”1名，颁发奖杯一座。

(六) 赛事奖金办法另行规定。

十、报名和报到

(一) 各参赛单位按统一格式要求填写报名表，一式两份，于赛前20天寄达国家体育总局自行车击剑运动管理中心马术部（邮编：100049 地址：北京石景山区老山西街5号，传010-68862596）和承办单位，并发送电子文本至ceabmzc@126.com。逾期报名按不参加论。截至比赛抽签前，各参赛单位在报名表替补运动员马匹范围内更换运动员或马匹，替补马匹必须参加赛前验马。

(二) 参赛运动员、工作人员、大会指定裁判员和参赛马匹于赛前2天到赛区报到。

十一、器材和经费

(一) 参赛运动员和马匹的装备自理，着装由大赛组委会统一规定，装备必须符合赛事规则。

(二) 大会承担竞赛组织费用，其它费用由各代表队自理。

(三) 参赛运动员和马匹比赛期间的意外保险由各代表队自行办理。各代表队运动员和马匹在比赛期间所发生的事故与意外伤害，主办和承办单位及协办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二、其他

(一) 兴奋剂检查和处罚按照国家体育总局有关规定执行。

(二) 参赛马匹须按规定注射马流感疫苗。

(三)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16年全国马术绕桶巡回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中国马术协会

二、承办单位

第一站，北京宝利马术俱乐部

第二站，青岛市马术协会、青岛宝湖马术俱乐部

第三站，河北香河吉祥马业

第四站，河南角子山马术俱乐部

总决赛，江苏南京金陵马汇马术俱乐部

三、比赛日期和地点

第一站，2016年5月15日，北京宝利马术俱乐部

第二站，2016年8月21日，青岛宝湖马术俱乐部

第三站，2016年9月24日，河北香河吉祥马业

第四站，2016年10月15日，河南角子山马术俱乐部

总决赛，2016年11月19日，江苏南京金陵马汇马术俱乐部

四、参赛单位

参赛单位为2016年度国家体育总局马术项目注册代表单位以及中国马术协会注册会员。

五、竞赛项目

团体赛、个人赛

六、参赛资格

(一) 各参赛单位团体赛限报一个队(3人3马)，个人赛参赛运动员不限。每个运动员最多报2匹马参赛。随队人员可报领队1人，教练1人，工作人员3人，马主人数量不超过参赛马匹数。

(二) 参赛运动员须在国家体育总局或中国马术协会完成2016年度注册手续。运动员性别不限，年龄须达到16岁(2000年及以前出生)。

(三) 各单位自带马匹参赛，参赛马匹年龄须达到4岁(2012年

及以前出生)。参赛马匹须具有中国马术协会颁发的马匹护照，并在到达赛区后及时向赛会兽医提交。参赛马匹在赛前按规则要求进行验马，未参加验马的马匹不得参加比赛。

(四) 参赛马匹赴赛区前须到所在地县级以上兽医站进行检疫，报到时出具检疫合格证明书。

七、竞赛办法

(一) 比赛采用中国马术协会绕桶赛竞赛规则。

(二) 团体比赛分两轮进行，出场顺序按赛前抽签决定，取每名骑手两轮比赛中成绩最好一轮，按同队3名骑手累计用时决定名次，用时少者名次列前。若两队总时间相同，则比较两队中成绩最好的骑手，用时少者获胜。

(三) 个人赛分两轮进行，出场顺序按赛前抽签决定，取每名骑手两轮比赛中成绩最好一轮决定名次，成绩相同，则进行一轮附加赛，最终决定名次。

(四) 巡回赛骑手和马匹积分排名由各站累计产生，分站赛前10名的骑手和马匹获得相应积分，冠军100分、亚军90分、季军80分、第四名70分、第五名60分、第六名50分、第七名40分、第八名30分、第九名20分、第十名10分，总决赛前10名骑手和马匹的积分为分站赛相应名次积分的1.5倍。骑手或马匹积分相同的，则比较距离最新积分排名最近一站比赛中相关骑手或马匹的名次，名次靠前的，则积分排名靠前。

八、裁判员和仲裁

(一) 中国马术协会将选派裁判员执裁，裁判员名单另行通知。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协办单位补充。

(二) 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

九、名次与奖励

(一) 比赛分别录取团体前6名、个人前8名给予奖励，前3名颁发奖杯和证书、其他名次颁发证书。

(二) 个人赛冠军马主将获得奖杯。

(三) 团体和个人奖金总额和分配办法另行通知。

(四) 巡回赛骑手和马匹总积分排名第一分别获得年度最佳骑手和最佳马匹称号，奖励办法另行通知。

十、报名和报到

(一) 各参赛单位按统一格式要求填写报名表，于赛前20天寄达国家体育总局自行车击剑运动管理中心马术部（邮编：100049 地址：北京石景山区老山西街5号，传真010-68862596）和承办单位，并发送电子文本至ceabmzc@126.com。逾期报名按不参加论。截至比赛抽签前，各参赛单位在报名表替补运动员马匹范围内更换运动员或马匹，替补马匹必须参加赛前验马。

(二) 参赛运动员、马匹、工作人员及大会指定裁判员于赛前2天到赛区报到。报到地点，另行通知。

十一、器材和经费

(一) 参加比赛的所有选手自带马匹参赛。

(二) 大会负责竞赛组织费用。各队参赛费用自理。各队须自行上好人、马、物保险。比赛期间如出现人、马伤亡等意外及财物丢失，主办、承办、赞助单位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二、其他

(一) 参赛马匹须按规定注射马流感疫苗。

(二)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16 年全国马术耐力赛巡回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中国马术协会

二、承办单位

第一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体育训练二大队

第二站，河北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三、竞赛日期和地点

第一站，2016 年 6 月 18 日 全国马术耐力赛巡回赛 新疆昭苏

第二站，2016 年 9 月 10 日 全国马术耐力赛巡回赛 河北丰宁

四、参赛单位

参赛单位为 2016 年度国家体育总局马术项目注册代表单位以及中国马术协会注册会员。

五、竞赛项目

个人赛

六、参赛资格

(一) 各参赛单位参赛运动员不限。随队人员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1 人、工作人员 3 人。马主人数量不超过参赛马匹数。

(二) 参赛运动员须在国家体育总局或中国马术协会完成 2016 年度注册手续。运动员性别不限，年龄须达到 16 岁（2000 年及以前出生），参加一星级比赛须获得中国马术协会耐力赛一星级达标资格。

(三) 各单位自带马匹参赛，参赛马匹年龄须达到 6 岁（2010 年及以前出生）。参赛马匹须具有中国马术协会颁发的马匹护照，并在达到赛区后及时向赛会兽医提交。参赛马匹在赛前按规则要求进行验马，未参加验马的马匹不得参加比赛。

(四) 参赛马匹赴赛区前须到所在地县级以上兽医站进行检疫，

报到时出具检疫合格证明书。

七、 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国际马联颁布的耐力赛第9版竞赛规则。特殊修订条款的执行，以中国马术协会下发通知为准。

（二）比赛执行国际马联耐力赛一星级标准，比赛为一日赛，距离80-119公里。

（三）个人赛根据骑手完赛成绩进行排名。

八、 裁判员和仲裁

（一）裁判员名单另行通知，人选由中国马术协会指定，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选派。

（二）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

九、 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录取前8名给予奖励，前3名颁发奖杯、奖牌和证书，前8名马匹将授予佩花。

（二）设“最佳马主奖”，为马主颁发奖杯一座。

（三）设“最佳马匹形象奖”，颁发奖杯一座。

（四）赛事奖金办法另行规定。

十、 报名和报到

（一）各参赛单位按统一格式要求填写报名表，一式两份，于赛前20天分别寄达国家体育总局自行车击剑运动管理中心马术部（邮编：100049 地址：北京石景山区老山西街5号 传真：010-68862596）和承办单位，并发送电子文本。逾期报名，按不参加论。截至首日比赛前1小时，各参赛单位可按规则和规程规定在报名表的替补运动员和马匹范围内更换运动员或马匹，替补马匹必须参加赛前验马。

（二）参赛运动员、工作人员、大会指定裁判员和参赛马匹于赛前2天到赛区报到。

十一、 器材和经费

(一) 各参赛代表队一切费用自理。

(二) 参赛运动员和马匹在比赛期间的意外保险由各代表队自行办理。参赛运动员和马匹在比赛期间所发生的伤害与意外事故，主办和承办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二、 其它

(一) 参赛马匹须按规定注射马流感疫苗。

(二)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16 年中国马术节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中国马术协会

二、承办单位

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政府

三、竞赛日期和地点

2016 年 11 月 11 日-12 日，四川成都。

四、参赛单位

参赛单位为 2016 年度国家体育总局马术项目注册代表单位和
中国马术协会注册会员。

五、竞赛项目

(一) 盛装舞步个人赛

(二) 盛装舞步挑战级个人赛

六、参赛资格

(一) 各单位报名参赛运动员不限。每名运动员可骑 2 匹马参赛，均记取成绩和名次并获得奖励。随队人员可报领队 1 人，教练 1 人，工作人员 3 人，马主人数量不超过参赛马匹数。

(二) 参赛运动员性别不限，个人赛须年满 16 岁（2000 年及以前出生），挑战级运动员须年满 14 岁（2002 年及以前出生），并完成国家体育总局或中国马术协会 2016 年度注册手续。

(三) 各单位自带马匹参赛，马龄须为 6 岁及以上（2010 年及以前出生）。参赛马匹须具有中国马术协会颁发的马匹护照，并在到达赛区后及时向赛会兽医提交。参赛马匹在赛前按规则要求进行验马，未参加验马的马匹不得参加比赛。

(四) 参赛马匹赴赛区前须办理相关检疫手续，并由所在地、县级兽医站出具检疫合格证明，随马匹到赛区时递交承办单位。

七、竞赛办法

(一) 比赛采用国际马联颁布的第 25 版国际马术盛装舞步竞赛

规则。特殊修订条款的执行，以中国马术协会下发通知为准。

(二) 挑战级个人赛依次进行 2 个科目：第一轮、国际马联挑战赛中级科目，为挑战级个人赛预赛。第二轮、国际马联挑战赛高级科目，为挑战级个人赛决赛。

挑战级个人赛预赛中成绩列前 15 名(含并列)的运动员取得参加挑战级个人赛决赛资格。挑战级个人赛名次排列以预赛和决赛成绩相加，得分多者名次列前。如出现得分相同，决赛科目得分高者名次列前。如仍并列，决赛科目综合得分高者名次列前，如仍并列，决赛科目步伐得分高者名次列前。

(三) 个人赛依次进行 2 个科目：第一轮、圣乔治科目，为个人赛预赛。第二轮、中一级自选配乐科目，为个人赛决赛。

个人赛预赛中成绩列前 15 名(含并列)的运动员取得参加个人赛决赛资格。个人赛名次排列以预赛和决赛成绩相加，得分多者名次列前。如出现得分相同，自选配乐科目艺术得分高者名次列前，如仍并列，自选配乐科目动作和谐分较高者名次列前。

八、裁判员和仲裁

(一) 裁判员名单另行通知。人选由中国马术协会指定，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选派。

(二) 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

九、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比赛录取前 8 名给予奖励，前 3 名颁发奖牌和证书、其他名次颁发证书。

(二) 前 3 名各获奖杯一座，前 8 名马匹将授予佩花。

(三)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

(四) 设“最佳马主奖”，为马主颁发奖杯一座。

十、报名和报到

(一) 各参赛单位按统一格式要求填写报名表，一式两份，于赛前 20 天分别寄达国家体育总局自行车击剑运动管理中心马术部

（邮编：100049 地址：北京石景山区老山西街5号 传真：010-68862596）和承办单位，并发送电子文本至 ceabmzc@126.com。逾期报名，按不参加论。截至比赛抽签前，各参赛单位可按规则规定在报名表的替补运动员和马匹范围内更换运动员或马匹，替补马匹必须参加赛前验马。

（二）参赛运动员、工作人员、大会指定裁判员和参赛马匹于赛前2天到赛区报到。

十一、器材和经费

（一）各参赛代表队一切费用自理。

（二）参赛运动员和马匹在比赛期间的意外保险由各代表队自行办理。参赛运动员和马匹在比赛期间所发生的伤害与意外事故，主办和承办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二、其他

（一）参赛马匹须按规定注射马流感疫苗。

（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16 年中国马术大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中国马术协会

二、承办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浩特市人民政府

三、竞赛日期和地点

2016 年 7 月 29 日-31 日，内蒙古锡林浩特。

四、参赛单位

参赛单位为 2016 年度国家体育总局马术项目注册代表单位以及中国马术协会注册会员。

五、竞赛项目

(一) 速度赛马分项：2 岁马组 1000 米、3 岁马组 1000 米、3 岁马组 2000、4 岁以上马组 1000 米、4 岁以上马组 2000 米、4 岁以上马组 3000 米

(二) 耐力赛分项：个人赛

(三) 绕桶赛分项：团体赛、个人赛

六、参赛资格

(一) 参赛运动员须在国家体育总局或中国马术协会完成 2016 年度注册手续。运动员性别不限，速度赛马运动员年龄须达到 15 岁（2001 年及以前出生），其他分项运动员年龄须达到 16 岁（2000 年及以前出生）。

各单位自带马匹参赛。绕桶赛参赛马匹年龄须达到 4 岁（2012 年及以前出生）。速度赛马 2 岁马组马匹须在 2014 年出生。3 岁马组马匹须在 2013 年出生。4 岁以上马组马匹须在 2012 年及以前出生。耐力赛参赛马匹年龄须达到 6 岁（2000 年及以前出生）。参赛马匹须

具有中国马术协会颁发的马匹护照，并在到达赛区后及时向赛会兽医提交。参赛马匹赴赛区前须到所在地县级以上兽医站进行检疫，报到时出具检疫合格证明书。参赛马匹在赛前按规则要求进行验马，未参加验马的马匹不得参加比赛。

赛前 10 天，如果香港赛马会、澳门赛马会或其他国家（地区）赛马组织来函举报或核实报名参加速度赛马项目马匹为其退役马匹，并经赛事资格审查委员会证实的，将不得参赛。

（二）绕桶赛团体赛限报一个队（3 人 3 马）。个人赛参赛运动员不限，每个运动员最多报两匹马参赛。各分项参赛队伍可多报 1 匹备用马。随队人员可报领队 1 人、兽医 1 人，每个分项限报教练员 1 人、工作人员 3 人。马主人数量不超过参赛马匹数。

（三）耐力赛项目运动员和马匹须完成一星级初级达标，赛前未达标的骑手和马匹不得参赛。

七、竞赛办法

（一）速度赛马采用中国马术协会制定的《速度赛马竞赛规则》；耐力赛采用国际马联颁布的第 9 版竞赛规则；绕桶赛采用中国马术协会制定的《绕桶赛竞赛规则》。特殊修订条款的执行，以中国马术协会下发通知为准。

（二）速度赛马比赛在沙地或草地举行，使用起跑马闸箱，沿顺时针方向行进。如比赛成绩相同，以运动员体重和鞍具重量决定先后，重者为先。

各小项前 2 名马匹获得中国速度赛马大奖赛总决赛的参赛资格。

（三）耐力赛执行国际马联耐力赛一星级标准，比赛为一日赛，距离 80-119 公里。个人赛根据骑手总用时多少进行排名。

（四）绕桶赛

团体比赛分两轮进行，出场顺序按赛前抽签决定，取每名骑手两轮比赛中成绩最好一轮，按同队 3 名骑手累计用时决定名次，用时

少者名次列前。若两队总时间相同，则比较两队中成绩最好的骑手，用时少者获胜。

个人赛分两轮进行，出场顺序按赛前抽签决定，取每名骑手两轮比赛中成绩最好一轮决定名次，成绩相同，则进行一轮附加赛，最终决定名次。

八、裁判员和仲裁

(一) 裁判员名单另行通知，人选由中国马术协会指定，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选派。

(二) 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

九、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绕桶、耐力赛按团体前6名、个人前8名录取，前3名颁发奖杯和证书、其他名次颁发证书。前3名马匹将授予佩花。

(二) 速度赛马参赛马匹数8匹以上(含8匹)，录取前3名；参赛马匹数6-7匹，录取前2名；参赛马匹数4-5匹，只录取第1名。

(三) 各分项设“最佳马主奖”，为马主颁发奖杯一座。

(四) 各分项设“最佳马匹形象奖”，为马主颁发奖杯一座。

(五) 赛事奖金办法另行规定。

十、报名和报到

(一) 各参赛单位按统一格式要求填写报名表，一式两份，于赛前20天寄达国家体育总局自行车击剑运动管理中心马术部(邮编：100049 地址：北京石景山区老山西街5号，传真010-68862596)和承办单位，并发送电子文本至ceabmzc@126.com。逾期报名按不参加论。截至比赛抽签前，各参赛单位在报名表替补运动员马匹范围内更换运动员或马匹，替补马匹必须参加赛前验马。

(二) 参赛运动员、工作人员、大会指定裁判员和参赛马匹于赛前2天到赛区报到。

十一、器材和经费

(一) 各参赛代表队一切费用自理。

(二) 参赛运动员和马匹在比赛期间的意外保险由各代表队自行办理。参赛运动员和马匹在比赛期间所发生的伤害与意外事故，主办和承办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二、其它

(一) 参赛马匹须按规定注射马流感疫苗。

(二)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